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基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2）改变了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但不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 资产负债表

将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2) 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 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时间要求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执行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四)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执行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利润表项目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用以核算企业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利润表项目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在“信用减值损失”中列示。

2、 公司编制 2019 年半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将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8.12.31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542,224.29		-55,542,224.29
应收票据		4,668,878.50	4,668,878.50
应收账款		50,873,345.79	50,873,345.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524,501.79		-65,524,501.79
应付账款		65,524,501.79	65,524,501.79

3、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将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相关会计政策按上述规定执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